

新县民政局文件

新民政字〔2024〕203号

签发人：杨卫国

办理结果：B

关于对县政协委员第107号提案的答复

余涛、李佳、胡蔚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留守老人养老工作的建议”提案收悉，现解答如下：

一、提案内容

1.以社区、村委会为单位建立留守老人档案，特别关注有疾病有困难的留守老人。2.社区、村委会可建一个涵盖留守老人、老人家人、村医、邻里和志愿者的沟通工作群，及时联系、沟通、帮助需要帮助的留守老人。3.引导家政公司开展针对留守老人的服务项目。4.社区、村委会要对留守老人要有更多的关爱，多开展留守老人参与的文娱活动，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二、基本情况及工作开展情况

自接到您提出的〔2024〕203号提案后，我局高度重视，迅速安排专人负责，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我县作为居家养老“戴畈模式”的首创地和发源地，已在17个乡镇192个村（居）常态化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养老服务员为居家留守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医、精神慰藉、理发、送生日蛋糕等服务，实现了上门服务、工作实效全覆盖。在日常居家养老服务基础上，将每月9日、19日、29日确定为“敬老日”，集中为一般服务对象开展精神慰藉上门服务，基本保证了他们“小事不出门、小病不离村、难事有人帮”，极大地提升了留守老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力地促进乡村善治。各村居以日间照料中心为阵地，结合孝善大食堂、饺子宴、送长寿面等方式，不断丰富活动载体，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质量。

目前，一是全县192个社区、村委会都成立了老年协会，建立了留守老人档案，对有疾病有困难的留守老人纳入重点关注对象。二是社区、村委会已建立涵盖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养老服务员、留守老人、村医、邻里和社工志愿者的沟通工作群，及时联系、沟通、帮助需要帮助的留守老人。养老服务员定期到留守老人家中开展探访服务，为居家留守老人提供助洁、助餐、助行、助医、精神慰藉、理发、送生日蛋糕等服务。三是已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进了三红养老服务公司开展针对留守老人的服务项目。四是各村居以日间照料中心为阵地，结合孝善大食

堂、饺子宴、送生日蛋糕等方式，开展留守老人参与的文娱活动，关爱留守老人，不断丰富活动载体，使老有所养，老有所乐。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随着老年人口的逐步增加、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老年人的养老服务消费需求的上升，使得养老服务行业对高学历、高素质、年轻化的专业人才需求急迫，我县养老服务人员出现专业素养不达标、年龄偏大等问题。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一是依托“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利用涉外学院、三红公司等加强对养老护理员的技能培训，丰富养老服务员的服务内容。二是在全县广泛开展敬老、爱老、养老、助老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老龄意识和敬老意识，引导老年人树立健康的养老观念和积极的消费理念，引导成年子女自觉履行好赡养和照顾老人的义务。同时，大力宣传养老服务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经验，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老区老年人的幸福指数。

在此，对您提出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和改进我们的工作。

联系单位：新县民政局 联系电话：0376-2963078

分管领导：余霞 工作人员：吴继华



余涛



2024.4.29-107关于进
一步推进我县留守...



21.0K

微信电脑版

我们收到类似的提案有好多，我都
得联系，没办法送去，请原谅



可

你看一下满不满意



满意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余靖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民政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第 107 号									
标 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留守老人养老工作的建议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余靖 2024年9月11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民政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第 107 号											
标 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留守老人养老工作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李佐 2024年9月10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新县民政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提案编号	第 107 号									
标 题	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县留守老人养老工作的建议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胡家习 2019年9月10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写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政府督查室。									